

股票简称：惠天热电

股票代码：000692

公告编号：2018-24

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母公司 国有股权划转将申请豁免要约收购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7年8月9日，本公司接到控股股东沈阳供暖集团有限公司（本文简称：供暖集团）书面通知，按照《市国资委关于市建委组建沈阳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复函》（沈国资发〔2017〕48号），沈阳市国资委同意将沈阳城市公用集团有限公司（即供暖集团的母公司，本文简称：公用集团）整体划转到沈阳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本文简称：城投集团）。本次国有股权划转的基准日为2017年6月30日，实施完成后，城投集团将持有公用集团100%的股权，将间接持有本公司35.10%股份。具体内容详见2017年8月1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母公司国有股权划转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7-23）。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城投集团编制了《收购报告书摘要》（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5月3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摘要》）。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本次收购符合要约收购豁免情形，城投集团将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豁免要约收购义务的申请。本次收购尚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豁免城投集团要约收购义务。

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进展，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敦促相关义务人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5月3日